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环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42.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0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842.81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9,371.2353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2.1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0.4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1月6日(T+2日)刊登的《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路演时间:2021年12月31日(T-1日,周五)14:00-17:00

二、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6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1,0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慕士”A股1,066.6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纳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773,9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762,090,500股。配号总数241,524,18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15241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21.6228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的1,333.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8742005%,有效申购倍数为5,031.6489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合规总监、离任基金管理人合规总监(代)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佳兴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 2021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合规总监,自 2021 年 11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彼于 2009 年 6 月加入中金公司法律部,于 2016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地区法律负责人。加入中金公司前,周先生在多家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于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香港伟凯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香港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周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自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取得英语师资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7 月自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代)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朝晖
离任原因	新任合规总监任职生效,公司首席执行官不再代行合规总监职责
离任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公司合规负责人职务名称为合规总监,本公告的高管变更类型为新任基金管理人合规总监、离任基金管理人合规总监(代)。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北京证监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认购本行配股股份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认购本行配股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海尔集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海尔集团通过集团内部 8 家企业,即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812,214,572 股 A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8.01%。

上述 8 家企业分别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市场化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624,753,980 股 H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3.85%。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以及本行与承销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暂定配发予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的 H 股配股股份(以下简称“暂定配额部分”)。

除上述承诺外,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亦承诺,以额外申请的方式额外认购 H 股配股股份(以下简称“额外申请部分”)。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认购 H 股配股的暂定配额部分和额外申请部分合计支付总价款不超过 2.70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19.467 亿元 1
1 按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股比例不超过 17.50%。如投入 2.70 亿欧元使得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股比例达到或低于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 17.50%,则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将投入上述所有金额。若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其持股比例达到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 15%以上,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批准。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团内部 3 家企业,即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青岛国信集团”),合计持有本行 603,556,841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3.38%。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03,556,341 股 A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1.17%;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00 股 A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上述 2 家企业分别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000,000 股 H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2.22%。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以及本行与承销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暂定配发予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 H 股配股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亦承诺,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49 亿元以额外申请的方式额外认购 H 股配股股份。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青岛国信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14.99%。如投入人民币 3.49 亿元使得青岛国信集团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低于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 14.99%,则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投入上述所有金额。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9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与修订,主要修订事项如下:“问题 2.关于本募项目”、“问题 3.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问题 4.关于本募项目收益测算”、“问题 5.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问题 6.关于财务性投资”、“问题 7.关于客户变动较大”、“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及现金流”、“问题 10.关于客户产品召回”及“问题 11.关于诉讼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认购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设立的国寿投资—新源壹号股权投资计划(“新源股权计划”)并与国寿投资签署《国寿投资—新源壹号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新源股权计划的全部委托资金将用于投资北京新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批准本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认购国寿投资设立的国寿投资—新电壹号股权投资计划(“新电股权计划”)并与国寿投资签署《国寿投资—新电壹号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新电股权计划的全部委托资金将用于投资北京新电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电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以及批准本公司、财产险公司及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成达沣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国寿成达(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成立国寿成达(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合伙企业”)。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就新源合伙企业、新电合伙企业及无锡合伙企业的进一步资料补充如下:

一、新源合伙企业及新电合伙企业

新源合伙企业及新电合伙企业均将主要投资于绿色低碳投资目标(例如风电、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并重点关注满足如下要求的项目:

(一)对投资项目测算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6%,但可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资金市场情况、战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对上述基准进行适度调整;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例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投资项目的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环节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且项目公司最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新源合伙企业、新电合伙企业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4%,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20%,且新源合伙企业、新电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二、无锡合伙企业

无锡合伙企业将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医疗健康和科技创新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并重点关注满足如下要求的项目:

(一)医疗健康领域围绕四大核心赛道进行投资布局,包括生命科学、医疗科技、医疗服务和流通、数字医疗,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并专注于自主研发能力强、平台技术领先、国产替代优势明显的优质企业投资;

(二)科技创新领域主要关注三大投资方向,包括新经济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核心技术平台以及产业升级应用,投资具备领先技术优势、清晰商业模式、较高财务投资价值的优质科技目标。其中,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关注驱动经济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的基础设施资产,核心技术平台重点关注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半导体、智能终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平台,产业升级应用则关注医疗等传统行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的新应用和新模式;

(三)对投资项目测算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但可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资金市场情况、战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对上述基准进行适度调整;

(四)无锡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并且,除非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无锡合伙企业投资于第三方管理人所管理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年度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钟光正、梁冰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玮
任职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年
过往从业经历	袁玮先生,理学博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1583 /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 年 4 月 11 日 / – 003957 /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 年 3 月 16 日 / 2018 年 3 月 29 日 005587 /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 年 3 月 21 日 / 2021 年 1 月 15 日 006818 /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3 月 5 日 / 2021 年 3 月 9 日 000433 /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6 月 12 日 / 2021 年 1 月 15 日 001185 /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6 月 12 日 / – 008477 /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 1 月 15 日 / – 011905 /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 年 6 月 29 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理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涛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王涛先生仍继续担任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1-04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818,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7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持有(代表)股份 591,818,854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52.57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566,285,7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50.3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持有(代表)股份 25,533,072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2.2683%。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黄夏、覃锦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异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8 名董事、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杨旭东、孟杰董事和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特此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伍永芳、谢沛锜监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特此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713,054	99.9821	105,800	0.01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6,515,772	95.7245	25,303,082	4.27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6,515,772	95.7245	25,303,082	4.275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25,427,272	99.5856	105,800	0.4144	0	0.0000
2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9,990	0.9007	25,303,082	99.0993	0	0.0000
3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9,990	0.9007	25,303,082	99.099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黄夏、覃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9,375,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文洪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厉大成、魏喜福、孙伟、刘伟、张庆元、杨璐、高理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栾健、吕春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继承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7,536,758	99.8466	1,759,201	0.1466	80,000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7,536,758	99.8466	1,759,201	0.1466	80,000	0.006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56,405	99.2112	7,900	0.0708	80,000	0.7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718,544	93.0747	1,759,201	6.624	80,000	0.3013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718,544	93.0747	1,759,201	6.624	80,000	0.3013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11,056,405	99.2112	7,900	0.0708	80,000	0.7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44,305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倩倩、霍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12 月 21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吕志韧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批准聘任吕志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授权王祥喜董事长办理聘任总经理的相关事宜。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总经理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总经理人选。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吕志韧